

镇安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7、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治宣传股、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办公室 6 个股室（其中法制办公室是根据 2019 年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承担原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划入），另有镇安县法律援助中心、镇安县公证处 2 个下属单位。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抓普法、促治理，全面提升公众法治思维理念。大力推进“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深入开展“法律六进”，组织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重点的宣讲咨询活动 60 余场次，免费发放《宪法》等书籍 1 万余册，组织了《宪法》知识竞赛活动，2000 多名干部职工集中参加了《宪法》知识考试。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稿件 80 余篇；“中小学围绕“禁毒”“校园周边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活动，开展“法治第一课”共 150 余场次，受益师生 75000 余人次。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建成法治大道“普法责任田”、云盖寺镇花园小区“法治文化广场”，全县 154 个村（社区）建成法治宣传栏及法治图书角。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30 多个部门单位参加，县领导亲临现场指导，发放普法小册子、法律书籍 30000 余册，普法宣传品 10000 余份，现场解答咨询 1500 余人次。

二是抓稳定、促和谐，不断规范特殊人群监管教育。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面积 500 多平方米，内

设 13 个功能室，各功能室标牌、制度、流程、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配备了电脑、录音笔、执法记录仪、LED 大屏幕显示器等相关配套设施。对全县解除社区矫正的 300 多份档案进行了全面核查。紧紧围绕社区矫正管理、教育、帮扶“三大任务”，完善定位监管、心理矫正、分类管理和一体化帮扶“四项机制”，切实加强了对特殊人群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扶。一年来，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45 人，解除矫正 54 人，现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69 人。安置帮教对象 603 人，帮教率 100%，无脱管，无重新犯罪，彰显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抓服务、促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基本建成试运行，中心以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三项基本职能为主要业务。一年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6 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案件 57 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全县律所共为 55 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办理民、刑诉讼案件 355 件，非诉案件 31 件，代书 53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9 件。公证处全年共受理各类公证 155 件，公证涉及金额达两亿两千万，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750 余人次，办理公证法律援助 42 件，减免当事人公证费用 25000 余元。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 80 余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340 余人次，开展法律体检 120 次，参与人民调解 33 件。开展了“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主题活动，开通了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办理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 58 件。

四是抓保障、促规范，夯实巩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重点围绕规范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三个方面，克服机构改革后管理体制等不利因素，全力支持和保障基层预算经费和专项办案经费，足额拨付到位，有力推进了司法所业务工作开展。结合村级换届，配齐了人民调解员队伍，强化了人民调解业务指导，落实了“五有”“六落实”“六统一”标准。切实抓好日常及重要节点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县共排查和调解成功各类矛盾纠纷 1097 件，履行 1097 件，协议履行率达 100%。修订完善了《镇安县村级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提高了“以奖代补”补助标准，规范了案件审查和资金兑付程序，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26 万余元。县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一年来共接待咨询 113 人次，调解纠纷 57 件，调解成功 57 件，涉案资金 3700 余万元。调解率、成功率、结案率、履行率均达到 100%，做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特别是成功调解了“4.10”爆炸事件 7 死 13 伤的重大疑难纠纷，涉赔资金 2000 余万元，有力提升了人民调解的社会公信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法律援助中心

3	镇安县公证处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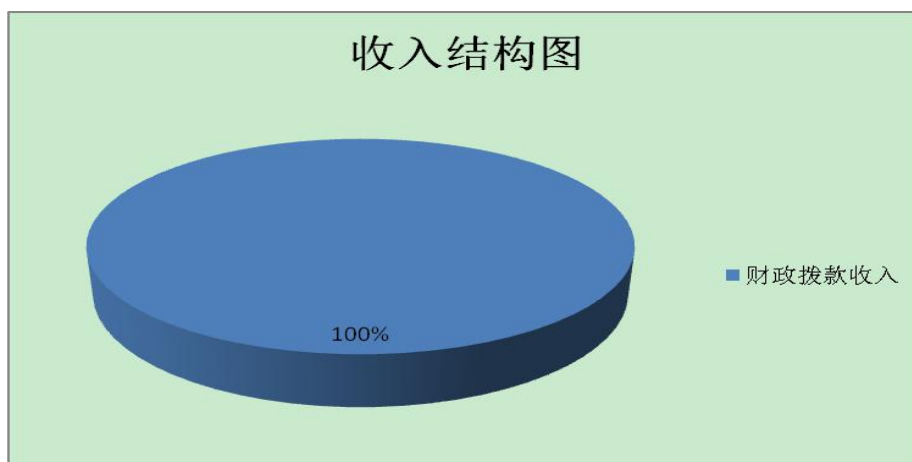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5.0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将基层司法所由垂直管理变为所在地镇办政府管辖，退休人员划归养老经办中心管理，因此经费等收入、支出自然减少。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3.0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2.38 万元，原因同上。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5.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5.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60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25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52.11%；项目支出 288.77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司法行政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县级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本部门主要包括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47.89%。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如下：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615.04 万元，较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 35.63 万元，减少率 5.48%，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将基层司法所及司法所退休人员由垂直管理变为所在地镇办政府管辖，经费等收入、支出自然减少。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603.02 元，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132.38 万元，减少率 18.00%，原因同上。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3.02 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具体包括：

（1）2040601 行政运行 270.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3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呢过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司法所等业务支出。

（3）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活动，宣传资料以及对外宣传活动的支出。

（4）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6.56 万元，主要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以及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

（5）2040607 法律援助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支出。

(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45 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宣传教育及其他司法工作方面的支出。

(7)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0.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4.15%，用于个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等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44.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5.85%，主要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需的日常性公共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7 万元。对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体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4%，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度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8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规范管理派差用车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压缩一般性支出，各项费用支出均有所下降。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司法局公务车辆燃油、维修、过路过桥等方面开支，主要用于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七五”普法、法治宣传、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等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较上年度相比减少了 0.16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我单位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目前，保有公务车辆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22 批 10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二是执行公务，开支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活动开

支的便餐费等。较上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8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压缩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9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等业务培训。与 2017 年度相比培训费减少了 2.13 万元，下降 69.84%，主要原因是加大了视频会议的数量，减少了费用开支。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7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等业务。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了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利用视频、网络等信息化手段，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会议成本，减少了相关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61%。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深入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二是丰富法制宣传载体，全县建一个法治文化广场，一个法治文化景区，发孩子文化示范县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田，一个法治创建示范点等；三是创新“法律六进”的内容，将其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相结合，推进发孩子建设进程；四是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利用春秋开学之际组织开展法治课，每个学校不少于2次；务实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做到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考核。</p>		<p>深入开展“法律六进”，组织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重点的宣讲咨询活动60余场次，免费发放《宪法》等书籍1万余册，组织了《宪法》知识竞赛活动，2000多名干部职工集中参加了《宪法》知识考试。利用春秋开学之际开展“法治第一课”共150余场次，受益师生75000余人次。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建成法治大道“普法责任田”、云盖寺镇花园小区“法治文化广场”，全县154个村（社区）建成法治宣传栏及法治图书角。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30多个部门单位参加，县领导亲临现场指导，发放普法小册子、法律书籍30000余册，普法宣传品10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1500余人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次	8次	
法制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00人次	1500余人		
解答法律咨询			≥500人次	1500余人		
质量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达标率	≥80%	≥90%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90%		
		普法宣传度覆盖面	≥90%	≥9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骨干培训完成率	≥8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惠民水平	有所提升	有效提高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	有所提升	有效提高		
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5%		
		参训人员满意率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 金		18	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及公证律师改革制度开展；二是加快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为全县 148 个村 6 个社区配齐配强法律顾问；三是督促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五大员”职责，即法律事务的指导员、法律援助代办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知识宣传员、社区矫正协理员，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p>			<p>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 80 余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340 余人次，开展法律体检 120 次，参与人民调解 33 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体检	>40	120	
			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40	80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0 人次	340 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面	≥99%	1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抽查合格率	≥90%	95%	
			法律意见建议采纳率	>80%	90%	
	时效指标		顾问村合同签订、挂牌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成本	1000 元/村	1000 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社会知晓率	≥8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顾问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继续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p> <p>二是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提升案件质量;三是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p>		<p>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基本建成试运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年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6 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案件 57 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全县律所共为 55 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办理民、刑事诉讼案件 355 件,非诉案件 31 件,代书 53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9 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活动	>10	20		
		选编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10	1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316 件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00 人次	1000 人次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9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	800-1500	800-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8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顾问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继续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5%	95%		
		受援人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是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三是按照省厅要求，建成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p>			<p>一是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面积 500 多平方米，内设 13 个功能室；二是联合检察院对 15 个司法所进行了一轮执法检查，并对全县解除社区矫正的 300 多份档案进行了全面核查；三是完善定位监管、心理矫正、分类管理和一体化帮扶“四项机制”切实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扶。一年来，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45 人，解除矫正 54 人，现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69 人。安置帮教对象 603 人，帮教率 100%，无脱管，无重新犯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核查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档案	≥100	300	
			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平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率	有所提高	继续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90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4、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7、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支出 603.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5.6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7.47%；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5%；其他资本性支出 84.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06%。</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1、全力开展好“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主题活动，开通建档立卡贫困户“绿色通道”；2、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3、狠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力提升公众法治思维理念；4、积极推进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5、不断规范特殊人群监管教育，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工作；6、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巩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7、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7、抓好干部管理工作，打造过硬司法行政干部队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数据从决算系统获取 603.02/615.03*100%=98.05%		98.05%	9	按照省厅要求,我单位拟建成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但该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造成专项采购经费执行进度慢。措施:按照项目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该指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密切相关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615.03-342.8--2.87-18-18.06-4.93-24.48-55.2-20-39.1-4-13.24-13.49-6.29)/615.03=8.55% 其中342.8是(2018)镇财办预8号文件年初预算,2.87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41号文件司法津贴,18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42号文件的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18.06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53号文件的四季度以奖代补资金,4.93万元(2018)镇财办行63号文件的一季度以奖代补资金,24.48是(2018)镇财办行72号文件的上半年政法津贴,55.2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76号文件的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20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78号法律援助办案经费,39.1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103号文件的中省第二批办案经费,4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135号文件的司法所规范化补助经费,13.24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148号文件下达的三季度以奖代补资金,13.49是(2018)镇财办行167号文件下达的交通补贴,6.29万元是(2018)镇财办行168号文件下达的年终奖。		8.55%	0	年内调整追加了政法津贴、以奖代补资金、中省转移支付办案及采购资金、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资金、交通补贴、13月工资等,下一步我单位将尽量减少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0.5%,前三季度58%。	1	由于部分项目资金是下半年下达,项目工作开展较为缓慢,支出进度低,资金结转,下一步应加快项目进度,发挥资金效益。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我单位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不存在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2.01/13.20*100%=90.98%决算报表中获取		90.9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算报表中获取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不断提升	10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144.0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日常性支出。相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9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入住新的业务用房后，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的电费、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日常办公费等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社区矫正经费：指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社区矫正系列工作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等相关费用，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经单位保密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公开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詹茂方审核，同意公开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5.04	61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04	615.04					
20406	司法	615.04	615.04					
2040601	行政运行	270.42	270.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32	64.3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0.93	30.93					
2040607	法律援助	30.00	3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7	25.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4.10	16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3.02	314.25	28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02	314.25	288.77			
20406	司法	603.02	314.25	288.77			
2040601	行政运行	270.42	270.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32		64.3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6.56	18.56	18.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00		3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7	25.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45		14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3.02	314.25	170.18	144.07	28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02	314.25	170.18	144.07	288.77	
146.28	司法	603.02	314.25	170.18	144.07	288.77	
2040601	行政运行	270.42	270.42	142.70	127.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32				64.3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6.56	18.56	2.21	16.35	18.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00				3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7	25.27	25.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45				14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4.25	170.18	144.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63	165.63		
30101	基本工资	62.62	62.62		
30102	津贴补贴	61.49	61.49		
30103	奖金	1.29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6	16.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4	7.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	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9		143.09	
30201	办公费	41.28		41.28	
30202	印刷费	30.03		30.03	
30203	咨询费	0.18		0.18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0.73		0.73	
30206	电费	12.96		12.96	
30207	邮电费	0.62		0.62	
30209	物业管理	1.18		1.18	
30211	差旅费	28.95		28.95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0.37		0.37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		1.14	
30226	劳务费	0.55		0.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3		5.63	
302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13.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76		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	4.55		
30305	生活补助	2.63	2.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2	1.9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8		0.98	
31003	办公设备购置	0.98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12.01		1.14	10.87		10.87	0.74	0.92
上年数	12.18		1.15	11.03		11.03	2.64	3.05
增减额	-0.17		-0.01	-0.16		-0.16	-1.9	-2.13
增减率（%）	-1.40%		-0.87%	-1.45%		-1.45%	-71.97%	-6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